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7日本院所為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亦有明文。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提出民事異議狀，對本院於同年月7日所為命其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表示不服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486條關於得異議之規定不符，依同法第495條規定，應視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。又原裁定係本院命繳納法定金額裁判費之裁定，屬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裁定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人即不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且原裁定亦教示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，是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由本院駁回其抗告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、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02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

05 法 官 廖聖民

06 法 官 簡佩琄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郭盈呈